

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810176号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

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萍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94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8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893.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06.6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88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8月31日全部到位。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6510000010120100403678	758,655.55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78260188000276871	23,748,679.0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51001406137051518942	1,478,168.49	活期
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7411810182200107131	301,746,814.69	活期
合计		327,732,317.76	

注1：节余募集资金余额758,655.55元。

注2：已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301,746,814.69元，详见二、（四）超募资金使用及置换情况。

注3：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5,226,847.52元，详见二、（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906.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290.5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290.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918.65			2012 年：		17,679.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28%			2013 年：		7,973.41			
						2014 年：		5,073.67			
						2015 年：		1,563.8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日期	
1	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50,500.00	26,165.43	24,948.40	50,500.00	26,165.43	24,948.40	-1,217.03	2014.12.31	
2	超市经营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超市经营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7,554.62	7,554.62	5,603.41	7,554.62	7,554.62	5,603.41	-1,951.21	2015.8.31	
3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578.00	2,210.95	1,738.70	3,578.00	2,210.95	1,738.70	-472.25	2015.4.30	
	合 计		61,632.62	35,931.00	32,290.51	61,632.62	35,931.00	32,290.51	-3,640.49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变更三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6,918.65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的 30.28%。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1、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调整的决议。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0,500 万元在绵阳、眉山、内江、资阳、德阳、自贡、乐山 7 个城市开设门店 352 家；在成都及其周边地区开设门店 576 家。截至 2013 年末，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 21,100.57 万元，开设门店 555 家。

通过进一步市场调研，公司发现德阳、资阳、眉山等城市的连锁零售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对手实力较弱，且商业地产租金较低，在上述地区开设新门店具有成本优势，因此公司适当调整了原开店计划，将原计划尚剩余的开店计划调整为在成都市区及郊县、德阳市、内江市、眉山市、资阳市等城市开设新门店 170 家，投资金额 5,064.86 万元。

本次调整前后“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开设门店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个

区 域	原募投项目计划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门店数	调整后 2014 年 计划开设门店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3 年合计		
成都市	221	174	181	576	534	121
德阳市	38	23	15	76	12	12
绵阳市	39	28	18	85	-	-
自贡市	16	11	11	38	-	-
内江市	10	7	8	25	-	10
乐山市	20	15	15	50	-	-
眉山市	14	10	3	27	5	12
资阳市	20	15	16	51	3	15
其他	-	-	-	-	1	-
合 计	378	283	267	928	555	170

注：项目调整后，将不再区分新开超市类别。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金额合计 24,334.57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7.37%。

2、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和“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调整的决议，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 调整“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

公司根据“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对该项目未完成部分的门店的开设地点进行调整，将绵阳市纳入新开门店建设区域，对募投项目中 30 家门店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金额及门店开设家数不变。本次调整前后“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2014 年拟开设门店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个

区 域	2014 年计划开设门店数	2014 年 1-10 月实际开设门店数	调整后 2014 年计划开设门店数
成都市	121	112	144
德阳市	12	3	7
绵阳市	-	-	7
自贡市	-	-	-
内江市	10	2	2
乐山市	-	-	-
眉山市	12	2	2
资阳市	15	8	8
其他	-	-	-
合 计	170	127	170

（2）调整“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建设内容

自上市以来，公司加大了软件的自主开发，为公司节约了大量开支。另外，因公司拟对所属配送中心统一升级改造，原“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中的郫县红光配送中心部分项目未进行实施。

根据信息化建设和运营情况，公司对“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调整，终止部分建设内容，后续投资金额减少至 1,067.31 万元，建设期限不变。

本次调整前后“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还需投入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区 域	原计划拟投入总金额	原计划还需投入金额	调整后还需投入金额
总部信息中心及各门店信息	30,800,000.00	19,922,579.57	10,473,129.97
郫县红光配送中心信息化建设	4,980,000.00	4,421,090.00	200,000.00
合 计	35,780,000.00	24,343,669.57	10,673,129.97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金额合计 1,367.05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54%。

3、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超市扩建技术改造”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鉴于公司“超市扩建技术改造”募投项目已完成，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

常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金额合计 1,217.0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3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32,290.51 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 35,931.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少于承诺的差额为 3,640.49 万元。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1、“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24,948.40 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 26,165.43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少于承诺的差额为 1,217.03 万元，差异原因系该项目实际开设门店数量减少、新开门店面积小于预计面积、部分门店实施地点发生变化。

2、“超市经营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5,603.41 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 7,554.62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少于承诺的差额为 1,951.21 万元，差异原因系项目实施过程中，便利超市类门店改造需求迫切，故实际主要选择便利超市门店为主要改造对象，而该类门店单店面积普遍较小，导致改造总面积未达到预计改造总面积。

3、“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1,738.70 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 2,210.95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少于承诺的差额为 472.25 万元，差异原因系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调减部分建设内容。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14,997.73 万元，此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953 号《鉴证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置换。置换工作已于 2012 年 9 月实施完毕。

(四) 超募资金使用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8,906.60 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 61,632.62 万元相比，超募资金 27,273.98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待公司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购买成都银行理财产品，该项理财产品将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到期），公司以超募资金（包括利息和投资收益）置换自有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专户余额 301,746,814.69 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000.00 元（包括利息和投资收益）购买成都银行理财产品，该项理财产品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到期，收到 15,711,781.00 元投资收益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存入超募资金专户，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的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 317,458,595.69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已使用自筹资金计人民币 306,953,339.73 元。其中，支付转让款人民币 193,013,016.24 元、代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等垫付费用 39,940,323.49 元、代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74,000,000.00 元。此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定，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002 号《鉴证报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置换，置换工作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实施完毕。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超市扩建技术改造”募投项目已完成，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理财收益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58,655.55 元。

(六)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5,226,847.52 元，加上期后划回的投资收益 15,711,781.00 元（详见二、（四））和误转出的募投资金 20,000,000.00 元（详见三），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60,938,628.52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85%。对于节余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将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未来在新开门店和优化现有门店、新建和升级物流配送中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兼并收购等方面陆续投入使用。

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将募投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51001406137051518942 当天到期的 3 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 万元转入了公司自有银行账户。经核查，导致上述情形的原因系公司新入职员工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制度了解不够，存在操作失误。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进行整改，将相关款项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划回，该事项未产生不利后果。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1	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9,612.47	不适用	967.61	2,235.44	4,961.94	8,164.99	否(注 3)
2	超市经营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3,999.49	167.95	803.89	866.35	1,537.90	3,376.09	否(注 4)
3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67.95	1,771.50	3,101.79	6,499.84	11,541.08	

注 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与实际效益均指门店净利润。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公司不适用此情况。

注 3：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累计实现效益达到预计效益的 84.94%。

注 4：超市经营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累计实现效益达到预计效益的 84.41%。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实施的“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该项目实施，可以提高本公司系统数据处理能力和安全运行能力，提升管理水平，为未来连锁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累计实现效益达到预计效益的 84.94%，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系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开设门店数量减少，并且新开门店面积普遍小于原预计面积，部分 2014 年新开门店在 2015 年内处于培育期，效益尚未完全释放。超市经营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累计实现效益达到预计效益的 84.41%，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系公司总体改造面积未达到预计改造面积且该项目于 2015 年 8 月才实施完成，本年度内效益尚未完全释放。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